## 十四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声明函(如有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</u> (单位名称)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检测采购(项 <u>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 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检测采购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乌鲁木齐众进建材检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4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40.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2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/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 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、乌鲁米齐分进建材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